**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

项目编号: HZYWH20250025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公章）

工程造价 法定代表人

咨询单位： 或其授权人：

（公章） （签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签章） （签章）

编制时间：2025年6月27日**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工程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本次招标内容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室外道路及管网维修，涉及雨污水管网、给水管网、整理山坡、道路硬化、恢复改造等。

**二、编制依据：**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相关规定；

2.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相关规定。

3.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标准；

4.税金：按造价[2019]7号文的规定的9%计取；

**三、编制说明：**

1.工程量计算均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均未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

2.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子目已包括涉及与该子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3.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均应包括安徽省《计价规范》中“工作内容”规定的内容以及项目成型后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4.清单中的措施项目等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自行测算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未注明的措施项目均包含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和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招标说明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6.投标报价均应包括《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以及项目成型后规范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施工过程若校园内现有设施等关联部位损害，须按原样恢复，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关工程单价中或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7.其它未尽说明均按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要求执行。

8.工程检测、材料试验费含常规、非常规实验、专家评审等费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9.各报价（综合单价）应考虑同时满足项目特征、图集、强制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

10.未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规范等相关要求。